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授予与解除限售切合公司的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三、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四、考核制度

各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公司相应考核办法具体规定执行。

五、考核体系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 (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	2023-2025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62%或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

		企业 75 分位值	企业 75 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1.50% 或者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3% 或者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5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注：

(1) 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 为保证可比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二)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 A+、A、B、C 和 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 考核期间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3、2024、2025 年度。

（二）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妥善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